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

（四）会议由温文露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高度重视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牵头，证券部、财务部配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规范和内控薄弱环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编制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切实合理[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